临泽县自然资源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

根据中共临泽县委办公室、临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印发《临泽县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泽县自然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临泽县不动产登记管理局、临泽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贯彻实施。
 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6.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统筹衔接其他种类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重点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和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沙尘暴灾害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2.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测绘行业、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
 13.负责拟订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和草种生产经营行为。
 14.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5.制定并实施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指导自然资源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二）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情况**

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有：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县林政稽查大队、县土地储备和测绘服务中心、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县城市园林绿化中心、县林业综合服务中心、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县草原监理站（草原工作站）、四个基层自然资源管理所。机构编织人员90人，其中局机关7人，下属事业单位83人。单位现实有人员77人。

**（三）部门整体预算批复及支出安排情况**

**（1）县本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局县级财政资金总计7055.98万元，其中财政年初预算资金4655.98万元，调整增加债券项目资金2400万元。预算内资金465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6.27万元，项目支出3319.71万元。调整增加债券资金2400万元全部为造林绿化项目资金。

2023年我局实施的财政资金项目共计8个，项目资金5719.71万元。其中预算批复项目7个，资金 3319.71万元。一是城区绿化管护费用300万元，二是有害生物防治30万元，三是全域国土绿化项目县级配套资金989.65万元，四是自然资源规划管理费用824.06万元，五是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费用60万元，六是地质灾害生态搬迁贴息16万元，七是14万亩公益林水费1100万元。八是调整增加项目1个，生态修复债券资金项目2400万元。

**（2）上级下达部门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实施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共计18个，项目资金9437.38万元，其中全部完成的项目13个，项目资金5450.08万元。未完成的项目5个，项目资金3987.3万元。

2023年我局实施完成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共计13个，项目资金5450.08万元，一是林业贴息贷款项目213.71万元，二是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项目295.44万元，三是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森林抚育项目45.3万元，四是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81.64万，五是封禁保护补助项目224万元，六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5万元。七是森林小镇、森林乡村补助项目资金48万元，八是新增土地切块和统一确权登记项目资金151万元，九是草原虫害防治项目30万元，十是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资金2932万元（含贴息62万元），十一是退耕还林补助项目资金127.97万元，十二是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资金405.2万元，十三是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项目资金880.82万元。

**（3）上级下达部门资金预算执行未完成情况**

2023年我局下达未实施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共计5个，项目资金3987.3万元，一是临泽县2023年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二是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资金76.3万元，三是省级财政林下经济项目资金15万元。四是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资金556万元。五是临泽县蓼泉镇南沙窝补充耕地项目资金2840万元。上述五个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手续，于2024年建设完成。

二、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会议进行了安排部署，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对2023年实施的所有财政资金项目进行了梳理，组织相关单位对实施的项目进行了检查验收，并根据预算和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对实施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和总结。一是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二是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及被评价方的帮助和配合，确定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三是收集初步资料，绩效评价人员赴项目单位现场调研，包括分管单位负责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等；四是项目评价小组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根据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对项目做出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2023年我局县级财政资金总计7055.98万元，其中财政年初预算资金4655.98万元，支付完成资金3776.4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1336.27万元，项目支出2440.17万元)，未支付项目资金879.54万元，未支付原因是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部分费用由乡镇承担和国土绿化项目管护期未到未支付的资金。

　　调整增加债券项目资金2400万元。全部为造林绿化项目资金。支付完成资金343.2万元，未支付2056.8万元。

实施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已完成的共计13个，项目资金5450.08万元，支付项目资金4584.2万元。

　　实施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未完成的共计5个，项目资金3987.3万元，资金未支付。上述五个项目正在进行招投标手续，于2024年建设完成。

投入指标情况，预算编制符合国民经济总体规划，资料信息完整，年度任务明确，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经财政部门审核，符合预算相关规定。得分14分。

过程指标完成情况，2023年预算执行全部完成，财务信息完整准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资金支付全部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得分26分。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按设计要求进行实施，完工后进行结算评审，除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外，项目都按设计要求完成，跨年度项目扣1分，得分28分。

效果指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明显，劳动者收入增，服务对象满意，实施的项目绿色环保节能，资料报送及时，得分20分。年度主要任务完成资金支付得分6.9分，总体评价得分94.9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析：预算编制符合我县国民经济总体规划，数据详实，资料信息完整，年度任务明确，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经财政部门审核，符合预算相关规定。

2.预算配置情况分析：单位人员控制在编制以内，三公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2023年接待标准提高，比2022年有所增加。重点项目的支出，优先安排，做到应支尽支。

**（二）过程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2023年预算执行全部完成，增加的预算调整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及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所有项目都进行了采购。

2.预算管理情况分析：单位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全部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决算信息及时公开，财务信息完整准确，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

3.资产管理情况分析：单位按相关规定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保存完整，账实相符，处置资产都按相关规定进行了评估和审批，无违规处置资产的现象发生。

**（三）产出情况分析**

职责履行方面：2023年工作任务都按年初签定的目标责任书完成，根据上级部门的考核，任务完成优于其它县区。各项任务都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项目完成后，及时进行验收、决算、评审。

**（四）效益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也带动了行业经济效益增长，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行业形象得到提升，增强了部门影响力。经济效益增长，增加了劳动者收入，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四、履职完成情况

**（一）严守红线“筑屏障”。一是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实施“六带”造林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2.48万亩，义务植树50.8万株，新申报创建森林小镇1个（板桥镇），验收命名省级森林小镇1个（平川镇），建成命名省级乡村绿化示范村11个；实施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人工种草3190亩，治理退化草原3万亩。二是**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持续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日常监管，严守61.07万亩耕地保护目标和54.3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实现建设项目占用补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三是持续推进林果业发展和林权制度改革。新发展特色林果和木本油料2000亩，建成千亩特色林果示范基地1个。建成种质资源保存圃180亩，收集地方品种种质237份。引进推广林果优良品种12个，示范推广新技术6项。开展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完成2022年林业贷款贴息项目5个，抚育及森林质量提升工程4000亩。四是认真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组织对天牛疫区开展疫情排查，排查疑似木、虫害木22052株。组建化防队在扎尔墩工业集中区、红沟村林带完成杨树天牛树干钻孔注药2.4万株，累计防治4100亩。加强辖区内草原主要有害生物动态监测，实施草原鼠虫害防治23.5万亩。

**（二）紧盯项目“勤服务”。一是加快构建“多规合一”规划体系。因地制宜完成66个村村庄规划编制。立足“省级城市化地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县域“农业优先、文旅赋能”主体功能定位，编制完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围绕全县重点建设项目，依法核发“一书三证”行政许可87项。组织召开县城乡规划委员会5次，审议议题17项。二是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聚焦省市县重点建设项目，上报审批各类建设用地24宗2921.1亩；持续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审批备案设施农业用地30宗1498.05亩；规范管理临时用地，审批临时用地9宗468.15亩，审批未利用地开发项目7宗5537.85亩；严格建设用地规划和计划管控，全年审批供应国有建设用地4326.15亩，实现土地出让收益8445.35万元。加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办理永久占用草原项目19个，临时占用草原项目9个。加强林地用途管控，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项9项，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32份。**三是加快处置闲置土地。****认真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加强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910.7亩。**四是高标准推进项目建设。**积极争取，组织实施补充耕地、造林绿化及草原生态修复项目11个，到位资金7224万元，完成投资4082万元，目前，已完工项目8个，其他3个项目（南沙窝补充耕地项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助项目、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三）严抓严管“护底线”。一是深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紧紧围绕“百日攻坚”八项重点任务，成立工作专班，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专题调研推动，专题安排部署，跟进督导，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周报告、旬调度、月通报”和重大问题督办及责任追究等制度，高效推动各部门协调联动，**28个自然资源**督察、审计反馈、生态环境问题**全面完成整改。二是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破坏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核查森林督察反馈疑似图斑735个，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图斑2407个，查处涉林违法案件11件，土地矿产违法案件13件。**三是**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公开出让采矿权7宗，延续2宗，注销2宗，收缴采矿权出让收益2395.25万元。红柳园煤矿探转采获得省厅批复，地热采矿权出让实现全市突破。组织完成非油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工作。实施完成地质勘查项目3个。

**（四）保障民生“增福祉”。一是扎实推进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坚持“统筹规划、应搬尽搬，全面推进、因地制宜”原则，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2023年确定的342户搬迁任务，已全部搬迁入住，拆除旧宅115户，复垦复绿107户。****二是加强自然灾害防治。****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灾情速报等制度，转发气象预警信息12期。定期开展汛前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检查，派出检查组4组19人次，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20处，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避险明白卡743份。**全力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24场次。全年未发生危险性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三是做实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持续推进城镇住房“登记难”化解工作，累计化解“登记难”问题1759户。全面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及集体建设用地发证工作，登记发放“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28159本，完成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568宗。扎实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落实改革任务11栋758套。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年共办理不动产权登记3843件、预告及抵押登记1617件，协助企业融资16.2亿元。四是接续开展帮扶工作。**扎实推进“结对帮扶·爱心临泽”工程建设，科级干部结对“三类对象”33户，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问题12个。持续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六必访、六必查”要求，52名干部下沉3个村88户帮扶户开展走访慰问、联系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动员系统干部为积石山县地震灾害捐款1.2万元，彰显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有效的保证项目建设成效，在项目施工合同中与施工单位约定质量保证金，致使部分资金支付未按时完成。二是个别上级财政项目资金计划下达较迟，设计、方案批复后，当年无法实施完成。三是跨年度项目实施周期长，验收、结算、评审无法在当年完成，造成资金支付进度缓慢。

六、整改措施或建议

加强项目管理，及早设计规划，保障项目按设计方案顺利实施。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实施的项目根据验收和评审结果，资金应及时支付给中标单位，但由于其它原因，项目主管单位做了支付，实际支付平台长时间付不了款，造成项目主管单位资金支付缓慢，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督促。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14日